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291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 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13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遭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人即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占有使用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由○君代繳占用系爭土地部分自 107 年起之地價稅，

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291611 號函通知○君說明系爭土地

地占用情形。嗣○君以 107 年 9 月 20 日書面表明未占用系爭土地，不願代繳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29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在有關資料未能確

定前，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（即訴願人）發單課徵，所請無法辦理。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7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482 號民事判決查認，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○○○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，以 107 年

11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52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

7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291600 號函，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80 平方公尺之地價

稅准自 107 年起由○○○代繳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